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的**

**新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

香港

---

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不一致時，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No. 29159

編號

(COPY)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現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

Issued on 21 May 2015.

(Sd.) Ms. Ada L L CHUNG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No. 29159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9 November 1996.

本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發。

(Sd.) MISS H. CHA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巧雯代行)

No. 29159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ONG HOLDINGS (H.K.) LIMITED**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ifth day of August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五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hree.

**(Sd.) MRS. R. CHUN**

---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秦梁素芳代行)

編號：29159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鑑於信和財務有限公司為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經港督閣下據其授權批准，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將其名稱更改為信和証券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經港督閣下據其授權批准，本公司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三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偉大發展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另一份特別決議案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謹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為以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親筆簽署而發出。

(簽署) Leslie FOO  
代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編號：29159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鑑於信和財務有限公司為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經港督閣下據其授權批准，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將其名稱更改為信和証券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另一份特別決議案及經公司註冊處長港督閣下據其授權批准，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偉大發展有限公司；

謹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為以偉大發展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三日親筆簽署而發出。

(簽署) J. L. G. McLean  
香港公司註冊總處助理處長

編號：29159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鑑於信和財務有限公司為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鑑於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由本人代港督閣下授出其批准，本公司將其名稱更改；

謹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為以信和証券有限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親筆簽署而發出。

(簽署) P. Jacobs  
香港註冊總處助理處長

編號：29159

(副本)

註冊證書

---

本人茲證明

**SINO FINANCE LIMITED**

(信和財務有限公司)

於今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且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親筆簽署而發出。

(簽署) R. Kwan

代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公司條例(第622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原稱為「**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原稱為「**SHANGHA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上海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原稱為「**ONG HOLDINGS (H.K.) LIMITED**

(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的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1.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的標題不應視為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而除非主題或文義與其不符，否則不影響其詮釋及本章程細則的詮釋：—

「聯繫人」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聯繫公司」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催繳」指包括任何催繳的分期款項；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有關連實體」指具有條例第486(1)條所載「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旨及文意並無不符之處)；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且(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8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71條所賦予的涵義；

「報告文件」指具有條例第357(2)所載的相同涵義；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本章程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的官方印章；

「秘書」指目前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為執行條例而規定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之任何附屬法例，以及其當時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行的版本；

「本公司」或「該公司」指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指當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細則的補充、修訂或取代版；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攝影或任何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永久可見形式，或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傳遞的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代表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及

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受上文所規限，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字句（除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外），除非與主旨及／或文意相抵觸，否則於本章程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意許可，「公司」一詞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以數字提述的任何章程細則乃指本章程細則中該指定章程細則。

凡提述會議，均指以此等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參加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凡提述一人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則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委派代表、收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本公司之名稱

3. 本公司之名稱為「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能力及權力

4. 本公司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
5. (A) 受限於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登記，本公司的業務範疇將包括證券、期貨、資產管理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金融業務，以及金融中介服務、金融資訊服務、金融資訊技術系統服務、特定金融業務及產品的後台支援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金融相關業務。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非金融相關業務不得成為本公司的重大或主要業務。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變更其經營範圍。  
(B)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惟提供後台支援或協助予本公司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活動除外。  
(C) 本公司可成立專門附屬公司以經營金融及金融相關業務。如有需要，待獲得一切有關批文後，本公司該附屬公司可成立實體以開展金融及金融相關業務。
6. 概不得對本章程細則或於本章程細則內作出增補、變更或修訂，除非有關增補、變更或修訂經已獲成員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成員之法律責任

7. 本公司成員承擔之法律責任為有限責任。

### 股本及權利修改

8.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任意增加資本或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或部份以一種貨幣及部份以另一種貨幣發行任何新股及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其他附上的條件。對當時附帶任何具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其他附上的條件之股份之權利只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予以更改或處理，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

9. 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可按本公司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若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有關股息、表決、股本發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限制的任何股份，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發行任何可按其條款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或其持有人有責任贖回的優先股。
10.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允許的任何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購買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購回股份。
11. 董事會可（受任何必要成員批准的規限）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2. (A)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中的股份可根據本公司（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不時決定將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B) 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全部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合共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全部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在續會或延會上，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及任何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C) 本章程細則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時，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D)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特別權利。

## 股份

13. 本公司不應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購買有關的事項提供財務資助，惟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不得禁止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不予禁止的交易。
14. 任何新股份須按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及附帶上述方式指定的權利及特權而發行，若無該等指示，則由董事會決定（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特別指出，該等股份可附帶有關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表決權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5.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於議決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撥備，惟在違反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續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可予處理，猶如有關股份於發行有關股份之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部份。
16.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任何股本之增加視作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的本章程細則內所載條文規限。
17.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向合適的人士，於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代價及整體上以合適的條款提呈、配發、授出相關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18.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繳付佣金的權力。

19.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乃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就在一段長時間內難以產生盈利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本公司可在當時以該段時間繳足的該等股本為限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可將支付作為利息的款項，在股本中扣除，作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的一部分。
20. 除非本章程細則或法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另有明文規定或命令，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某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的約束，亦不可迫使承認(即使有所知悉)以上任何一項，惟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絕對權利則除外。

###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21. (A)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股東登記冊及於當中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及存置股東登記分冊。
22. 任何在登記冊內列為股東的人士有權無需付費而在配發或提交妥為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後於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期間內(或發行條件列明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如配發或過戶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的數目而彼提出要求，當彼支付後，彼將收取為彼要求的該等數目交易所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票及一張代表其餘股份(若有)的股票，如情況屬於過戶，則須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支付2.5港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倘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規定的最高金額)，但假如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
23.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憑證將由本公司蓋上印章發出，就此而言可用條例第126條准許的任何正式印章。
24.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亦可是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各股票須符合條例第179條的規定。一張股票只限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25. (A) 本公司無義務就超過四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為兩位或以上人士名下所有，則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在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轉讓股份除外)，視為唯一持有人。
26. 如股票破損、遺失或損毀，可於支付(如有)不超過(倘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2.5港元(或在該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允許下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按有關刊登通知、證明及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如屬殘舊或破損)交出舊有股票後而更換。如屬損毀或遺失，獲發該等替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成本及因本公司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的證明和該等彌償保證而合理產生的實銷開支。就遺失股票而言，獲發替換股票的權利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行使。

#### 留置權

27. 本公司就各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享有全部與該股份有關的金額(不論目前是否應付、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的首要留置權；而本公司亦就任何股東名下(不論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享有該股東或其繼承人對本公司的全部債項及負債的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上述者乃於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通知本公司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上述者的支付或覆行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及不管上述者為該股東或其繼承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就某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伸延至所有就其宣派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一般或特定地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免受本章程細則條文的全部或部分約束。
28.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約定須於現時落實或解除，及在向現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列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有關負債及約定予以落實或解除，及知會有意在失責時出售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9. 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經扣減該等出售成本後的淨額將用於或用作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債項或負債或約定(倘須於現時支付)，任何餘款(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將於出售時支付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了讓任何該等出售有效實行，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售出股份轉讓予買方，亦可將買方名稱列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 催繳股款

3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就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及於配發條件中未有定出繳款時間的股款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催繳股款可以是要求整筆或分期繳付。
31. 任何催繳須給予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列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及向誰繳付。
32. 章程細則第31條所述的催繳通知須以本文規定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33.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32條發出通知外，如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或董事會釐定屬合適，可透過於報章登載通知的方式或任何其他公告方式向股東發出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及為支付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34. 被催繳股款的每位股東須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及於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向其催繳的每項股款。
35. 股款的催繳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項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3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自及共同地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應計款項。
37.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指定的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就其居住地點位於香港以外或就董事會可視為有權將任何有關繳款時間延長之其他原因而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38. 如未有於指定的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有關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繳款項，欠下該等款項的人士須就該等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之時，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者，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39. 在欠下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或分期股款(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清付前,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40. 在追討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如能證明,被入稟股東的名稱在股東登記冊內列為有關該等應收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董事會作出有關催繳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催繳的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向被入稟的股東發出,即為充份,毋須證明董事會作出該等催繳的委任,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等債項的確證。
41.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的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視為已妥為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的繳付日期須繳付的股款催繳,如未有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等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如同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般。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在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方面在獲配發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42.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預先繳付(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上述情況下預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者。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意向以償還該等預先繳付的股款,倘該等通知期滿前,就預先繳付股款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

#### 股份的轉讓

43. 股份的所有轉讓可透過一般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且僅可為親筆簽署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必須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44.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簽立,而在受讓人就有關股份名列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並讓予他人。
45.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予其不予批准之人士辦理登記(全數繳足股份除外),亦可拒絕為受讓人為超過四位聯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辦理轉讓登記。

46.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該等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2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倘為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不超過該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最高金額)；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對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
4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48. 如董事會拒絕為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則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的通知。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受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倘作出要求，則董事會應於收到有關要求後二十八(28)日內，
- (i) 向作出要求的人士發出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
  - (ii) 登記該轉讓。
49. 在每項股份轉讓裏，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交回以供註銷及隨即予以註銷，而有關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的新股票將發給受讓人並收取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上限金額的費用，及若於上述情況下交回的股票所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向其發出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收取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上限金額的費用。
50. 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在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後)，轉讓登記可暫停辦理及登記冊可暫停受理，但於任何年度內，該等登記的暫停辦理或登記冊的暫停受理不得超過三十(30)天或(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六十(60)天。

## 股份的傳轉

51. 如股東身故，可獲本公司承認有權享有死者的股份權益的人士僅為尚存的聯名持有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生前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52. 任何人如因為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時，及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以其提名的某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受讓人。
53. 在上述情況下變得享有權利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彼簽署並申明其上述選擇的書面通知。如彼選擇以其提名人登記，則須簽立轉讓書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其提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的限制、規限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的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通知或轉讓書如同是該股東簽立的轉讓書。
54.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可享有如同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的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暫緩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86條的要求，該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 股份的沒收

55. 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的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39條的條文的前提下，向彼發出通知，要求繳付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仍累計至實際繳款日期的利息。
56. 上述通知須定出另一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天屆滿之時)，規定通知所述股款須於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列明繳付的地點，而地點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催繳股款通常繳付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訂明倘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未有繳款，則催繳股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

57. 如任何該等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述股款繳付之前，由董事會議決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沒收股份所宣派而在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根據本文沒收而交回的任何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凡提及沒收亦包括交回。
58. 在上述情況下沒收的任何股份得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9. 任何人如被沒收股份，則就該等沒收的股份而言不再為股東，但儘管存在該沒收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仍須向本公司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計算至繳付之時，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者，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繳付該等款項而不就該等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假如及當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該等款項，則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一個在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金額，即使該時間尚未到期亦得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只須以該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計付。
60.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說明聲明人是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並說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日期已被正式沒收或交回，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從該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收取代價(如有)，並可為獲出售或處置股份一方的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而彼隨即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及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彼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該股份的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61.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有關決議的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屬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而登記冊內須隨即記錄該項沒收及其日期，惟該等沒收概不會因為發出該等通知或作出任何該等記錄上的任何遺漏或疏忽而在任何方面失效。
62. 即使存在上述有關任何該等沒收的規定，董事會可於上述情況下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前，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准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的所有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63. 股份的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就有關股份的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的權利。
64.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付。
65.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65A.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第(B)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i)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表示；及
  - (iii) 如香港聯交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受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按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且自刊登該廣告及香港聯交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向(如適用)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C)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過戶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之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 更改股本

66. (A) 受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本公司股東提供；
  - (iii)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溢利資本化；
  - (iv)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及／或
  - (vi) 取消以下股份(a)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或(b)被沒收的股份。
- (B) 就在全數繳足股份的任何合併，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可於將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後股份，而假如任何人士因此而享有零碎的合併後股份，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的人士出售，而該指定人士可將上述情況下出售的股份售予買方，該宗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費用)可按比例地根據原應享有零碎合併後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而分配予彼等或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

## 股東大會

67.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根據條例第610條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舉行。
6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概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惟主要會議地點必須為香港地點）及根據章程細則第78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69. 如董事會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股東可按公司條例的規定以請求書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沒有應該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0.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會議舉行當日，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書的人士。惟即使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章程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在下述情況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果是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果是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多數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須合共佔全體股東會上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71. 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列明(a)大會的時間和日期，(b)大會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8A條釐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則列明主要大會地點（必須為香港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c)（如屬特別事務）將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則通知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有關通告並註明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有權指派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等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72.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發出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通知書，不會令任何該等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代表委任文書與通知書一同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發出該等代表委任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該等代表委任文書，不會令任何該等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3.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處理的一切事項亦然，惟以下事項除外：—
- (i) 省覽及採納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
  - (ii)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iii) 選舉董事接替將退任或任期屆滿者；
  - (iv) 選舉或重選核數師；及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74. 在條例、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下列任何業務交易或採取下列任何行動，需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審批：—
- (i) 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10%；
  - (ii) 借貸或提供擔保，或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10%；
  - (iii) 設立、收購或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 (iv) 進行任何縱向或橫向的合併或分立或解散；

(v) 採納或批准本公司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惟倘一項已獲得股東批准的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已明確涵蓋另一項須由股東批准的事項，則該事項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及

(v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公司條例而作出者則除外)。

75. 在任何情況下，如有兩(2)位股東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有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會議主席外，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76. 如在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告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舉行形式及方式以章程細則第68條舉行，而假如在該等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事項。

77.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主席未有出席或主席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彼等當中的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假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體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又或當選的主席讓出主席位置，則出席的股東可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

78. 在章程細則第78C條的規限下，主席如經任何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同意，可(如該會議有所指示)將會議押後至會議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繼續舉行。如會議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最少足七(7)天的通知，註明章程細則第71條載列的詳情，但毋須於該等通知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續會前會議原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78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若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身或委任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若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78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入場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可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78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章程細則第78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 (iv)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8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78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前，或於會議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以(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變更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1)大會延後舉行，或(2)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本公司應(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延後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及(b)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8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的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更改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後會議須予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後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告；及
- (ii) 毋須發出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寄發的股東大會的原有通告所載者相同。

78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章程細則第78C條的規定，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8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8A條至第78F條中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7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i)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ii)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告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撤回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i) 會議主席；或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表決而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並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如上述般要求投票表決而沒有撤回，否則主席宣告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作出相應記錄，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80. 若如上述般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在章程細則第81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決定的方式(包括利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及於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距該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不超過三十(30)天)進行。毋須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所委任的監票員核證)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而毋須在任何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宣布結果。投票表決的結果得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主席同意下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候撤回。

81.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押後繼續或延後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任何投票表決須隨即於會議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或延後。

82. 如票數均等(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該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3.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84. 由當時全體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簽署的書面決議即有效力及作用，如同該決議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某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確認該項決議的書面通知得視為其對該書面議決的簽署。該等書面議決可包含若干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

### 股東的表決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每位(作為個人)親身(包括以電子形式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作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包括以電子形式出席)或(作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其運用的所有票數。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6. 根據章程細則第5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如同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彼須於彼擬於會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接納彼於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的權利。
8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如同彼為該等股份的單一擁有人；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該等出席人士中在登記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的一名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任何股份屬其名下的身故股東的多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精神病個案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聲稱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表決權並為董事會信納其權力的證明，須於有效的代表委任文書亦可遞交的最後時間前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的其他地址。

- (A)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外，除非是正式登記的股東及已就其股份繳付其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否則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不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抗議，除非是在抗議的表決資格獲給予或行使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而任何於此等會議中未被否定的表決在各方面均屬有效。於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該等抗議概由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同時出席會議。
90. 受條例規限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簽署，而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
91.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該等文書所列的人士擬於會上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書或代表委任文書所註明的其他地址，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書將告無效。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但如情況是由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等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除外。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及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撤銷論。
92.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是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的格式（不排除使用雙向的格式）必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
93.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i)得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提呈有關會議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表決，但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特別事項（章程細則第73條所規定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令股東得以按其意向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由其自行酌情決定）處理任何該等特別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有相反的說明，否則亦對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

94. 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即屬有效，不管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已經轉讓，前提是行使代表委任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1條所述的其他地點並無接獲關於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95. 如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可由法團的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議決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在上述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如同是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章程細則凡提及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
96. 倘該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上述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獲上述授權的人士有關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同是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97.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某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香港地點。

#### **董事會**

9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董事會須促使存置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當中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

100.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經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而在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條將於該會議上退任的董事數目時，其不予計入。
10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其在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及於任何時候終止該項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得到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等委任須待批准後始可生效。倘董事已委任一名人士(包括另一董事)為其替任董事，則無需為替任董事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導致彼(若彼為董事)離任的事情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獲發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有權於委任彼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一般上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務，而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的條文如同彼(而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般適用。如彼本身為董事或以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彼の表決權可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克或未能行事，則其就任何決議案以董事身份的親筆簽署即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在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決定的範疇內，本段的上述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亦不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及如同彼為董事般受同等程度(經必要的變通)的彌償保證，而除了其委任人不時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指示原應支付該委任人的部分(如有)酬金外，彼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10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無論如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10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該等金額(除對其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以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或倘無該等協定，則平均分配，但如董事任職的時間少於所付酬金有關的整段期間，則只能享有其任職時間相對於該段期間的比例部分。除有關董事袍金所支付的金額外，以上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
104. 董事亦有權獲付還彼等各自於覆行其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其他方面處理本公司事務或覆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105. 董事會可向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而作出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以其作為董事的正常酬金以外或取代正常酬金的方式支付有關董事，亦可以薪酬、佣金或分紅或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
106. 即使有章程細則第103、104及105條，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形式可以是薪酬、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該等形式，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乃其董事酬金之外者。
10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如彼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還款安排；
  - (ii) 如彼變得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如彼未獲董事會給予特別休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亦未有於該段期間代替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彼基於該等缺席原因已告離職；
  - (iv) 如彼因為根據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發出的命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其離職的書面通知；

(vi) 如向彼發送由全部其他董事簽署將彼免職的書面通知；或

(vii) 如彼由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免職。

(B) 董事毋須純粹因為達到某個年齡而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連任或續任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可純粹因為上述原因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8. (A) (i) 受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於擔任董事的同時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酬、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出），而該額外酬金應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ii) 如考慮中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制定或修改委任條款）兩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職務或職位，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人的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以外的每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為免生疑問，如考慮中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制定或修改委任條款）僅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職務或職位，則該董事無權就該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B)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所訂立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上述如此訂立合約或作為相關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呈報，惟該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擁有權益，則須於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擁有或曾擁有權益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及範圍。

- (ii) 董事不可就有關其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項限制不適用於：—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義務而給予其或任何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
  - (c) 有關提呈或要約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作為該等發售或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d) 與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而(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e)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因以該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身份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前提是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並無合共擁有或透過產生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而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投票權5%或以上；及／或
  - (f)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計劃(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可能與本公司其他僱員及高級職員以同等方式從中受益的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及／或
  - (g) 為一名或多名董事購買或持有有關法律責任的保險而訂立的任何合約。

- (iii) 若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的利益重大與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權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沒因為彼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消除,則該等疑問可交由會議主席定奪,而彼就該位其他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但假如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其他聯繫人)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據該董事了解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就會議主席產生任何上述疑問,該等疑問須以董事會議決定奪(就此而言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可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該項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但假如該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據該主席了解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 (i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任何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非另有協議,該名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以該等其他公司董事的身份而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就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一名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或將出任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且不論該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正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v) 董事就其或據董事所知(不論彼知悉或應合理知悉)其關連實體(不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被視為在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其關連實體將被視為在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某位與其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將被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此等交易、合約或安排有關的權益,惟此通知在呈交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通知在呈交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會生效。

- (C)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作為賣家、股東或其他而可能在當中擁有權益，該董事無需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利益。
- (D)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當中並無載有任何條文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董事的輪換

- 109.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人選。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 (B)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樣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10. 倘於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者得視為重選連任，在願意的情況下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該會議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該會議明文議決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向會議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上下限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人。
11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113. 除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本公司已於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該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期間收到通知期不少於七(7)日並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114.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存置登記冊，記錄其董事的姓名及地址及職業，及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將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15. 不管本章程細則存在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存在任何協議，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接替該董事。任何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惟於大會上決定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 借貸權力

116. 受限於條例、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以及規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目的而籌集或借入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及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117. 受限於條例、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以及規例，董事會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與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地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方式而發行。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之間在不附帶任何衡平權之下轉讓。
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及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別專有權而發行。
120.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而促使存置適當的登記冊，記錄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登記當中訂明的按揭及抵押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就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存置適當的登記冊。
121. 本公司如有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以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條款及其決定的酬金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決定的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務。
123. 每位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可被董事會解聘或免除該等職務，但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
124. 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退任及免職的條文規限（受章程細則第109(A)條規限），而假如彼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事實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交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就所有權力的行使須受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收回、撤銷或更改，但秉誠行事而未悉該等收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受其影響。
126. 所有就與本公司業務經營、合規、風險管理或財務有關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以及決定彼等考核結果及薪酬必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6條委任的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或董事會不時考慮的有關其他條件：
  - (i) 有關人士必須熟悉與證券機構適用的相關法例法規及業務規範，且於其委任前至少三(3)年內無任何違法違規記錄；
  - (ii) 有關人士必須具備五(5)年以上證券、基金或任何其他金融領域的工作經驗及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及
  - (iii) 有關人士必須符合適用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其他相關條件。

## 管理

127. (A) 受任何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28至130條所賦予的權力的規限，本公司的業務歸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所明文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而本文或公司條例沒有明文指定或規定本公司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項及事宜，但無論如何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而沒有抵觸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上述情況下作出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等規例訂立前所作出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特此申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受限於條例、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以及規例，給予任何人可要求於某個未來日子按商定的代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於某項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的權利，形式可以是可獨立於薪酬或其他酬金以外，亦可取代該等薪酬或酬金。
- (C) 受限於條例、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下列任何業務交易或採取下列任何行動，需先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 (i) 重大業務管理事宜，例如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新業務、新產品及新模式；
  - (ii) 財務報表及預算；
  - (iii) 股息政策、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
  - (iv)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發行及配發股份；
  - (v) 購買、出售資產或者作出投資，而其每筆交易的價值超過(i)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五(5)%但不足十(10)%；且不低於(ii)人民幣五(5)百萬元；

- (vi) 借貸或提供擔保，或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每筆交易的價值超過(i)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五(5)%但不足十(10)%；且不低於(ii)人民幣五(5)百萬元；
- (vii)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編製及重大變動及接收自董事委員會的報告；
- (viii) 本公司的授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及
- (x) 批准涉及本公司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防範的任何重大事項。

### 經理

128.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或經理，及以薪酬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種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而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及支付由總經理或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人員的運作開支。
129.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職銜。
130. 董事會可根據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該等總經理或經理任命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為下屬以營運本公司業務。

### 主席

131.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及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若其缺席）副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假如未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未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選出其中一人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32.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押後繼續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者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只計作一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會議。
133.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的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發送至每位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號碼或（如董事同意以電子形式獲發）以電子方式寄發至每位該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位該等董事發出，但如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當時不在香港，則毋須向彼發出通知。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的通知而任何該等放棄可事前或事後作出。
134.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5. 當時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得視為具資格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而當時全面地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人事或目的全面或部分地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命及予以解散，但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37.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依從該等規例的情況下為履行其任命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具有如同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當期開支。
13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6條訂定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139. 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秉誠辦理的一切事宜，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等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有欠妥善，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然視為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乃妥為委任及具資格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的成員。

140.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的董事仍可繼續行事，但假如彼等人數降至低於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的董事可為提高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可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1. 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患病或傷殘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只要彼等構成章程細則第132條規定的法定人數）即有效力及作用，如同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含多份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格式相同的文件。

### 記錄

142. (A) 董事會須促使為以下事項作出記錄：—
- (i) 董事會就所有高級職員作出的委任；
  - (ii) 董事會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36條任命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任何該等記錄指稱經由進行有關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緊隨的下一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 秘書

14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免職。若秘書的職位懸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沒有勝任行事的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由或授權向秘書辦理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向任何助理或副秘書辦理，而假如沒有勝任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向董事會一般或特定地授權代為行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辦理。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可由其一位或多位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或親筆簽署。
144. 秘書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如屬法團則須擁有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145.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某董事及秘書辦理的某項事宜，若由或向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或本身是董事而代任秘書的人士辦理，則不視為已經辦理。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6. (A) 董事會須制定妥為保管印章的措施，而印章須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方可使用，而每份需要蓋上印章的文書須由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一名人士簽署，但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在董事會決定有關蓋章方式的限制所規限下）該等簽署或可以該決議案指定的親筆以外的若干機印方式附加於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簽署。每份以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書得視為在董事先前獲得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 (B) 本公司可設有條例第126(1)及(2)條准許用於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的正式印章（任何蓋上該正式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或機印簽署，而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即使沒有任何上述的簽署或機印簽署，亦告有效及得視為在董事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境外地方及情況使用的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加蓋印章的書面方式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正式獲授權代理做加蓋目的及運用該印章，而董事會可就該印章的使用施加彼等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凡提及印章，在情況適用及只在情況適用時，得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147. 經由兩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由本公司簽立作為契據的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其已蓋上印章而簽立。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票、票據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本公司獲付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經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接納、加簽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戶口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目的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及規限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數的團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保障及便利與處理任何該等獲授權代表的人士的條文，亦可授權任何該等獲授權代表將歸屬於彼等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

(B) 本公司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書面蓋章授權任何人士為代表，代其簽立契據或文書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具有如同本公司蓋上印章般的同效力。

150.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本地事務部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本地事務部或代理處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亦可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予任何委員會、本地事務部或代理處並賦予轉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本地事務部的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即使存在空缺而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董事會可將任何如上述般委任的人士免職，及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秉誠行事而未悉任何該等廢止或更改的人士不受其影響。

151. 董事會可成立及維持或促使成立及維持受益人為當時或曾於任何時候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任何公司，或當時是或曾於任何時候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及當時或曾於任何時候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出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的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向彼等提供或促使提供捐助、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贊助或加入經審度後有利於或有助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任何學會、協會、會所或基金會，及為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付費，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或有用目的而認捐或保證給予款項。董事會亦可單獨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該等捐助、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儲備的資本化

152.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支付可優先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或為此撥備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轉化為資本，並從而將該部分分配給若以股息分派則應可以相同比例分得該部分的股東，條件是該部份並非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全數繳足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款，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方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又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種方式處理。

- (B) 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及全數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及一般而言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務使其生效。為使本章程細則任何決議案有效實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任何問題，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並可決定以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代替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某個零碎價值（由董事會決定）不予計算以調整各方的權利。

### 股息及儲備

15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54.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因應本公司的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指出（但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會秉誠行事，董事會毋須對任何賦予任何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因為向任何享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任何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溢利合理支持有關派付，則亦可每半年或其選定的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派付固定比率的股息。
155. 股息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派付。任何股息不計利息。
15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等股息以全部或部分分派任何類形的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作付，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作付，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就分派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予計算零碎權利或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及於價值釐定後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代表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需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具有效力。

15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作付，但所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而有權享有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而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告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就提供予股東的選擇權給予彼等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及須連同該項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註明將要按照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若有效則必須交回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可就選擇權涉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d) 股息(或將上述配發股份方式作付的部分股息)不可就現金選擇權未有妥為行使的股份(「未作選擇股份」)以現金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的替代及派付，會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或任何可分派儲備賬將一個相當於按該等基準配發股份的合計價值的數額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數額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未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ii) 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但所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告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就提供予股東的選擇權給予彼等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及須連同該項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註明將要按照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若有效則必須交回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選擇權涉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股息(或提供選擇權的有關部分股息)不可就股份選擇權已妥為行使的股份(「已作選擇股份」)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的替代，會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或任何可分派儲備賬將一個相當於按該等基準配發股份的總值的數額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數額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已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B) 除參與下述者的權利外，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 有關股息(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ii) 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布建議就有關股息運用本條章程細則(A)段(i)或(ii)分段條文的同時或其宣布上述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條文而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採取及辦理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務，令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而進行的任何資本化有效實行，在股份將出現零碎分派的情況下運用董事會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予以彙集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不予計算或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或零碎權利的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並非有關股東的規定）。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該等資本化及其他有關事宜，而任何根據該等權力而達成的協議具有效力及對各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下議決本公司某項股息（即使存在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仍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的方式作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收取該等股息。
- (E)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向登記地址在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該等選擇或股份配發權利的要約傳遞將屬或可能違法的地方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理解及詮釋。
- (F)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選擇權不向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或就股份而言其轉讓已在董事會指定的日期後作出登記的股東提供。在此情況下，則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58.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數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償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應付或然事項或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作為抵償股息或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而在任何該等用途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令本公司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撥入儲備。

159. 在某些人士就於股息上有特別權利的股份而享有的權利(如有)的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有關的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款額而宣派及派付，但於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額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視為股份的已繳款額。
160.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於償付該項留置權有關的債項、債務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自任何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彼目前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方面應付本公司的所有金額(如有)。
161.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東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在此情況下向每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派付的股息，而催繳股款的繳付與股息的派付同時進行，而股息可與催繳股款對銷(如本公司與股東達成該等安排)。
162. 股份的轉讓不會將轉讓登記前就有關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移。
163.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應享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寄予應得股東的登記地址而派付，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就該等聯名股份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予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以上述方式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抬頭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付款得視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的支付責任妥為履行，不管其後發現被盜或其上任何簽署為偽冒。
16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投資或作其他方面的運用，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就此構成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16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可指定股息乃派付或分派予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而不管該日期可能是早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據此股息乃根據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而派付或分派予彼等，而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等股息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股本溢利的分派或提呈或授予。

#### 已變現股本溢利的分派

16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及隨時議決，將變現本公司任何股本資產或其代表的任何投資所得或收回的款項產生或直接從該等變現產生而毋須用作派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為此撥備的股本溢利所代表的本公司任何手頭盈餘款項不予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股本資產或作其他股本用途，而是分派予普通股東，基準為彼等以股本形式及若以股息分派時彼等可獲發該等款項所按的比例以股份收取，但除非本公司手頭仍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全數應對本公司當時的債務及已繳股本，否則不會以上述方式分派該等溢利。

#### 年度申報表

168.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規定的年度申報表。

#### 賬目

169. 董事會應確保會計記錄乃按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所規定或必要的方式保存，以便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展示和解釋其交易。
170. 賬冊須存置于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171.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及在何程度上、於何時何地及根據甚麼條件或規例讓非董事的股東查閱，而股東(非董事者)除非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72. (A)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須不時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安排擬備及提交公司條例要求的報告文件。董事亦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安排擬備財務報告摘要，並於香港聯交所許可的情況下，向股東及／或債券證持有人提交財務報告摘要，而非報告文件。
- (B) 受下文(C)段的規限，報告文件副本或財務報告摘要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起前最少二十一(21)日以郵寄方式交付或送交到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證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送交到恰當的聯名持有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位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會議的議事程序不該因無意違反本條章程細則條文而失效。
- (C)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已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同意將本公司於其網站上刊發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根據公司條例發出報告文件副本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副本的責任，則在遵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中有關刊發及通知的規定下，本公司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於其網站上刊發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可視為本公司履行上文(B)段中對本公司有關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責任。

#### 審計

173.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範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
174.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75. 經核數師審計及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經該等會議批准後即具決定性，但若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當中發現任何錯誤則例外。若於該段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須隨即更正，而就該等錯誤而修訂的賬目報表具決定性。

## 通知

176. (A)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發送，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雖為書面形式，但可為短暫或非短暫性質，且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字、電子、電控、磁性或其他可翻查模式或媒介，而以電子通訊及於網站刊登等可見形式呈列的資料(不論是否具實體)將可由本公司受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使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按照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

- (i) 親身；
- (ii) 以繳足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按股東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股東，或倘為另一有權接收的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則寄交至該名人士可能提供的地址；
- (iii) 送交或留置上述地址；
- (iv) 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形式：作為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接收的人士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或
- (vi) 刊登於網站。

(B)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送至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份通知。

177.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公司條例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知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知或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倘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首次展示有關通知時即被視為該通知已妥為送達。

178.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寄方式寄送，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視已於位處香港的郵政局投遞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送達；而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倘由香港郵遞至香港以外的地址則為空郵)，並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將足以最終證明有關送達；
- (ii) 倘並非以郵寄方式寄送，惟由本公司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於送交或留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視為已送達；
- (iii) 倘以報章廣告方式刊登，則於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香港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當日視為已送達；
- (iv)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送(於網站上刊載除外)，如寄件人並無接獲通知指收件人未能接獲電子通訊，則以電子傳送該通知或文件時視為已送達，惟若任何未能傳送的原因乃在寄件人控制範圍之外，則不會使該通知或文件的送達變為無效；及
- (v) 如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此等文件將在(i)網站首次刊載以供閱覽及(ii)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被視為收到可供閱覽的通知之時(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或其他根據條例規定的時間。

179.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的通知，可透過章程細則第176(A)條所載的方式，以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及以聲稱在上述情況下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地址(如有)或(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若股東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則應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寄出。
180. 任何人如透過法律運作、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變得享有任何股份，須受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原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項通知所約束。
181. 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有關股份由該股東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以本章程細則第176(A)條所載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得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某位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該等送達就本文的所有目的而言，得視為該等通知或文件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於任何該等股份享有共同權益的人士(如有)充份送達。
182. 任何通知的簽署由本公司的代表親筆或機印或以電子形式作出。

#### 資料

183. 股東(非董事者)無權要求悉知有關本公司任何詳細經營情況或屬於或可屬商業秘密的任何事項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而董事會認為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 清盤

184. 本公司不得開展自願清盤行動，除非獲其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85. 如本公司清盤，經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假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盡量分配而缺欠額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但完全受任何股份根據特別發行條款或條件而附帶的權利所規限。

186.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或在監督下或由法院頒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財產組成)以實物或同樣方式分配予股東,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就將如上述般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及每類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同樣的批准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作為清盤人的股東的利益而歸屬任何部分承託人在該信託的資產,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87. 如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並非身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將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發出後十四(14)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及註明其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便將所有關於本公司清盤的傳召、通知、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向其送達,而倘無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決定代表該股東委任某一人,而向任何該等獲委任人(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的送達即視為在各方面向該股東的有效面交送達,而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其須於方便的情況下盡快在其認為適合的一份在香港流通的英文日報刊登,或透過掛號郵件寄予該股東在登記冊所列的地址,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而該等通知得視為於上述啟示刊登或郵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88. (A)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或相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所述的任何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而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為其於執行職務或在有關方面令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出現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負責,但本條章程細則僅於其條文沒有被公司條例廢止的情況下生效。
- (B)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的規限,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就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承擔責任,該董事可以彌償保證的方式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抵押或提供擔保,以確保因上述事項而須承擔責任的董事或人士無須蒙受任何損失。

(C) 受條例的條文的規限及倘公司條例允許，本公司可為任何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投購及持有保險；

(i) 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有關而其可能有罪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欺詐除外）而對本公司、某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ii) 就其於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有關而向其提出及其可能有罪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包括欺詐）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抗辯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189. 在條例第469條下之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須根據條例第470條於有關之董事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條例第471條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之條款之文件，並根據條例第472條供任何股東查閱該等文本及文件。

#### 一般事項

190. 本章程細則中未有規定的任何事宜應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實施。

為免疑問，本章程細則如與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任何歧義，概以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準。

我們(各人的姓名、地址及簡介列於下文)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公司，並各自同意承購與其各自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的股份：

姓名、地址及認購人簡介	各認購人承購的股份數目
(簽署) MOK WING SUM 香港九龍彩虹邨白雪樓815室 商人	1
(簽署) PATRICK CHIN KIM HO 1, Tank Street, 1st floor, Hong Kong 商人	1
承購股份總數	2

日期為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六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David Lui Wing Yiu  
會計師  
香港

(註：本頁所載的認購人姓名及其他細節以及相關內容，在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前，原本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一部分，現在轉載於此，僅供參考。)